

國立嘉義大學幼稚園師資類科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原則

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十五條規定實習指導教師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推薦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稚園師資類科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原則」，以下簡稱本原則。
- 二、遴選原則：
 1. 實習指導教師應具有能力和意願指導實習生。具有在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或臨床教學經驗者，得優先遴選。
 2. 幼稚園師資類科實習指導教師填具意願調查表。
 3. 考慮當年度教師在研究、輔導、教學上之負擔，以及該年度實習學生人數，由幼兒教育系主任推薦實習指導教師，再由師資培育中心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